

集安市医院购置影像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集安市医院购置影像设备（第一包）

项目编号：0773-2540GNJLHWGK1345/01

甲 方：集安市医院

乙 方：吉林省盛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集安市医院购置影像设备（第一包）

采购项目编号：0773-2540GNJLHWGK1345/01

(2)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97 号

(3) 项目内容：

①名称：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品牌：西门子；

规格型号：SOMATOM Pro.Pulse

数量：1台

单价：1497万元/台

②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大孔径）；

品牌：西门子；

规格型号：**MAGNETOM Altea**

数量：1台

单价：995万元/台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4,920,000.00元

大写：贰仟肆佰玖拾贰万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为中标金额的 30%，即人民币¥7,476,000.00元，大写：柒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乙方同时提供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2,492,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质保期满后保函失效。乙方提供全部货物进场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为中标额的 30%，即人民币¥7,476,000.00元，大写：柒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且

满足招标人需求,稳定运行后甲方再支付第三笔合同款,为中标金额的40%,即人民币¥9,968,000.00元,大写:玖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21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甲方场地不符合装机标准,乙方可待甲方场地符合装机标准及用电布置后7日内供货)

(2) 履约地点: 集安市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

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元

小写: ¥2,492,00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 3年整机质保期满后保函失效

(4) 保修期: 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整机质保+2年人工技术保(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球管质保期内如需更换,三年内可更换一只)。

4.1 人工技术服务保: 当甲方故障报错故障时,乙方将派工程师赴现场,诊断故障原因并进行相关技术服务支持。

4.2 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上述服务不涵盖第三方生产的设备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 图文报告工作站,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心电门控电极片,电源稳压器,机房空调,不间断电源,屏蔽/防护设施及其照明设备等。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使用科室、厂方工程师、设备科会签。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安装后一周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 履约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需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违约条款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款项，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剩余货款每日千分之三赔偿乙方（因本项目省级专项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付款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违约）。

(2) 乙方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三赔偿甲方。

(3) 违约通知：任何一方发现对方有违约行为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违约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对方采取的补救措施。对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回应并采取补救措施。

(4) 违约责任的免除：在特定情况下，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违约（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工厂设备瘫痪不利于本合同的履行、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及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规定和取消进口许可），双方可协商免除或减轻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不可抗力因素的存在和影响程度。

7. 风险转移

货物的风险在甲方实际接收货物时转移给甲方。在甲方接收货物之前，货物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损坏或变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并购买相应的运输保险，以覆盖货物的全部价值。若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发货或退款。

8.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败诉方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集安市医院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集安市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吉林省盛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集安市迎宾路111号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集安市迎宾路111号	住 所	长春市绿园区中海凯旋门商务广场第A5幢2单元1443号房
项目 负责人	肖颖强	项目 负责人	李双双
联系电话	13644356158	联系电话	13624460657
通信地址	集安市医院	通信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中海凯旋门商务广场第A5幢2单元1443号房
邮政编码	134200	邮政编码	1300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zkm2006@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58241298617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054079228M
		开户名称	吉林省盛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普阳支行
		银行账号	01010120109014827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